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將認購40,237,5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將共同認購合共160,95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09,5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3,500,00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43,3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26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發展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該等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各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40,237,500股股份。該等認購人將共同認購合共160,950,000股認購股份，而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09,5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9.4%；及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37.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氛圍、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160,95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總金額約為43,5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行規定須遵守者；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iv) 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條件(i)及(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而條件(iii)及(iv)於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者除外。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向該等認購人確認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60,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3,500,00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港元計算）。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43,3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269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將營運重心戰略轉向週期較短、規模相對較小之項目，包括拓展重建、翻新、改造及裝修項目，並已近期落實若干裝修項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以支持順暢執行該等項目、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提升其投標性質相似的新項目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主要股東				
鄧林輝先生	225,330,000	28.00%	225,330,000	23.33%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0.00%	40,237,500	4.17%
認購人B	—	0.00%	40,237,500	4.17%
認購人C	—	0.00%	40,237,500	4.17%
認購人D	—	0.00%	40,237,500	4.17%
其他公眾股東	579,420,000	72.00%	579,420,000	60.00%
總計	804,750,000	100.00%	965,700,000	100.00%

附註：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告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付尚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游智超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任開峰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茹欣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人」或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或認購人D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合共160,95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雅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